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冠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9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冠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侯冠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冠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臺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12號卷第41頁），核
03 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4 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轉彎時，未禮讓張
06 正傳騎車搭載告訴人張詩嫚之車輛先行，兩車因而發生碰
07 撞，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
08 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
0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0 前在管理顧問公司從事稽核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1 同）6萬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就讀國小5年級、2
12 年級）、與配偶及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
13 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號卷，下稱審交易卷，第29頁）暨其素
14 行、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緩刑部分：

17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18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20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1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審交易卷
23 第13頁）。基此，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
24 要件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謹慎
25 行車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然面對國家司
26 法之訴追程序，堪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雖被告尚未與告
27 訴人達成和解，然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逾70萬元，被告先
28 行給付8萬元，剩餘部分仍有待雙方日後之協商，告訴人
29 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見審交易卷第29
30 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
3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2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劉麗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92號

23 被 告 侯冠安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5 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侯冠安於民國112年5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萬壽路75巷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至上開巷內，適有張正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詩嫻，自對向車道直行至該處，遂與侯冠安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張正傳、張詩嫻當場人、車倒地，張詩嫻並因此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性骨折、尾椎處皮膚缺損、左膝及下肢撕裂傷等傷害。嗣侯冠安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詩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冠安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與告訴人搭乘之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輛碰撞，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張詩嫻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搭乘其父張正傳所騎乘之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14張、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 本案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 2. 證明被告有過失之事實。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性骨折、尾椎處皮膚缺損、左膝及下肢撕裂傷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2 於肇事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
03 受裁判乙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4 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憑，堪認被告犯本罪後，在有偵查
05 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自首為肇事人而接
06 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
0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檢 察 官 洪敏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鍾向昱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